

温理工教〔2024〕12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2024年1月17日第5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4年3月20日

温州理工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

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2024年1月17日第5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与规范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简称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育基地是开展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载体，是探索建立高校和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党政机关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的重要渠道，是推动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升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的重要平台。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学生中心、服务教学。以学生为中心，紧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满足实习教学任务和要求，确保实习质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岗位就业能力。

**第四条** 坚持就近就便、注重实效。实践教育基地优先考虑在本市和本省内建设，尽可能涵盖多个学科专业，且生产水平、管理能力、科研工作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确保实践教学成效。

**第五条** 坚持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发挥学校和共建单位双方优势，构建实践教育基地长效协同运行机制，探索联合培养的新模式，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教师实践育人能力。共建单位借助学校优势资源，提升生产、科研与管理能力，选拔优秀人才。

**第六条** 坚持稳定发展、动态调整。实践教育基地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对于一些条件好、发展稳定的实践教育基地可以相对固定。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实践教育基地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实践教学质量和效果。

##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七条**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双方共同管理实践教育基地，要健全实践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和安全保障等制度体系，制定实践教育基地管理细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探索形成实践教育基地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

**第八条** 规范实践教学安排。双方共同建设实习教学体系，制定实习大纲，明确实习质量标准，科学安排实习内容，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根据实习需求设计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不断提升实习教学质量。

**第九条** 建强指导教师队伍。双方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建立校内外导师定期沟通机制，加强经验交流，不断提升实践育人水平。

**第十条** 深化产教融合机制。双方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科研协作活动，探索校地合作新模式，丰富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内涵，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建设，实现双方互惠互利，协同发展。

**第十一条** 建立开放共享机制。鼓励实习条件和实习效果突出的基地除主要承担对口学院的学生实习教学任务外，在接纳能力许可的条件下向更多学科专业开放共享，推动多学科专业知识交叉融合。

**第十二条** 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双方要坚持“安全第一、防范为主”的原则，建立实习全过程安全评估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管理工作，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保障学生的健康和人身安全。

## 第四章 双方的义务与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的义务与职责**

（一）根据实习教学工作要求，确定实习岗位，制定实习方案、学生实习计划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二）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带队指导教师，与共建单位的指导教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实习活动。

（三）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安全、保密、纪律等方面的管理和教育，教育学生遵守共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四）定期对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五）积极向学生宣传共建单位，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鼓励毕业生到共建单位就业，支持对方的人才和智力引进。

## 第十四条 基地共建单位的义务和职责

（一）为学生提供实习必要条件，协助学校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二）设立实习管理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实习管理工作，选派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业务人员担任实习学生的校外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习。

（三）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健康和人身安全。

（四）负责对实习学生的过程考核、综合成绩评定，对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做出鉴定，并如实填写考核鉴定材料。

（五）接受学校对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并按照学校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做相应调整。

（六）遵守学校校名校誉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 第五章 基地管理

**第十五条** 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或企事业单位,具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积极性，有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的意愿。

（二）具备学生专业实习、实务调研、实务观摩、专业技能训练和第二课堂活动等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的条件和平台，能满足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

（三）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较丰富教学实践管理经验的指导教师队伍。

（四）具备满足学生学习、生活需求的场所与设施，须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等。

**第十六条** 实践教育基地的设立程序：

（一）二级学院申请

二级学院须对拟建实践教育基地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工作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进行考察评估，并与共建单位进行协商，达成建立实践教育基地的初步意向，向学校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

（二）审核签约

学校根据申请对基地条件以及建立必要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协议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协议一式3份，由教务处、实践教育基地、相关二级学院各执1份，有效期一般不少于3年，不超过5年，到期后根据双方合作意向，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三）基地挂牌

签订协议后，实践教育基地可悬挂“温州理工学院实践教育基地”牌匾，牌匾样式由学校负责统一设计及制作。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要加强实践教育基地档案管理，建设实践教育基地管理信息库，具体内容包含：

（一）实践教育基地与共建单位简介、共建单位资质证明、共建协议、基地规章制度、师资状况（人数、学历、职称等）。

（二）实习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教学计划、实习教学活动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学生实习报告及成果、基地对学生实习情况的反馈记录、实习总结报告等。

（三）共建单位录用我校毕业生情况。

## 第六章 考核与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对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于考核优秀的基地予以表彰，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基地加强督导整改，对整改效果不佳的基地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实践教育基地下一年度自动列为校级实践教育基地，给予不超过4万元的实践教育基地运行经费支持。

**第二十条** 实践教育基地运行经费必须用于基地建设和运行，不得挪为他用。二级学院必须对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把关，教务处对经费计划及下拨负管理责任，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温州理工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温州理工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评估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主要  观测点 | 分值 | 评价等级 | |
| A（等级系数为 1.0） | Ｃ（等级系数为0.5） |
| 教学管理  （**20**） | 管理  队伍 | 管理队伍 | 5 | 基地建设有健全的领导班子和管理人员 | 基地建设有领导班子和管理人员 |
| 规划 | 基地建设规划 | 5 | 有基地建设规划，建设目标明确，建设标准高，并付诸实施 | 有基地建设规划，但目标欠明确 |
| 规范性 | 规章制度 | 5 | 有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 | 有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
| 资料保存 | 5 | 相关资料保存完整 | 仅保存部分相关资料 |
| 教学条件  （**30**） | 规模 | 规模 | 10 | 集中时间1周及以上的，学生有实际动手机会，一次能安排8名(含8名)学生以上；其他认识实习或观摩活动，一次能安排50名（含50名）学生以上 | 集中时间1周及以上的，学生有实际动手机会，一次能安排3名(含3名)学生以上；其他认识实习或观摩活动，一次能安排30名（含30名）学生以上 |
| 指导教师配备 | 指导教师数量 | 5 | 校内外指导教师与实践学生比不小于1：5，且校外指导教师数量大于校内指导教师 | 校内外指导教师与实践学生比不小于1：10，且校外指导教师数量大于校内指导教师 |
| 指导教师力量 | 5 | 中级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达到80%（含80%）以上 | 中级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达到50%（含50%）以上 |
| 设施与环境 | 食宿状况 | 5 | 有食宿地点，卫生状况良好，适合学生的消费水平 | 食宿地点基本满足学生需要 |
| 安全状况 | 5 | 重视安全工作，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与安全管理规定，从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 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与管理规定，未发生较大的安全事故 |
| 教学文件  （**15**） | 实习  计划 | 实习计划制定与执行 | 5 | 有与实践教育基地实际情况相配套的详细的实践计划，操作性强，且执行情况良好 | 有与实践教育基地实际情况相配套的实践计划；基本能保证实践质量 |
| 大纲与指导书 | 大纲与指导书 | 5 | 有规范明确的实践教学大纲和指导书 | 有实践教学大纲或指导书 |
| 音像视频文件 | 5 | 有详细指导学生实践的视频音像照片等文件 | 有指导学生实践的视频音像照片等文件 |
| 教学效果  （**35**） | 实践  效果 | 实践教学效果 | 10 | 有开展因材施教、开发潜能的项目 | 有一些实践项目 |
| 10 | 学生能较好地完成企业指定的项目，且解决企业的生产问题 | 学生能较好地完成企业指定的项目 |
| 5 | 学生撰写出高质量的实践报告 | 学生撰写出一定质量的实践报告 |
| 5 | 90%（含90%）以上学生对基地满意 | 60%（含60%）以上学生对基地满意 |
| 5 | 实践教育基地对90%（含90%）以上学生的表现满意。 | 实践教育基地对60%（含60%）以上的学生表现满意 |

说明：

1．评估指标划分为A、B、C、D四档，表中只给出A、C的标准，低于A高于C为B，低于C为D。

2．每项得分=分值\*等级系数（等级系数：A=1.0；B=0.75；C=0.5；D=0.25）。

3．评估等级：85-100分为优秀；75-84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4．评估总分等于每项得分之和。

|  |
| --- |
|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 |